

# 河道变动与界的表达

——以清代至民国的山、陕滩案为中心

胡英泽

(山西大学 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 山西 太原 030006)

**摘要:** 山西、陕西以河为界, 是较为笼统的认识, 其实黄河有一定的宽度, 为山、陕两省共同分享。在不同时期不同河段, 河道变迁会导致以河为界的困境。明代以来, 黄河龙门至潼关段河道变迁较大, 形成“三十年河东, 三十年河西”的特征, 滩案与界争遂成为突出的区域社会问题, 国家对于河道变迁引起两省的滩地之争基本采取平分土地的方法解决, 而不是以河为界, 黄河具有界与非界的双重性质。这一空间结构的发展过程, 体现了环境与社会互动下, 不同阶层界的观念演变。

**关键词:** 明清; 黄河; 边界线; 观念

**中图分类号:** K      **文献标识码:** A

明确的边界是行政区划的重要特征, 也是行政区划的地理要素。我国素有沿革地理的传统, 以《汉书·地理志》为标志, 除少数几部正史均设有地理志, 但地理志的编纂体现了程式化、简约化的特点。宋、明以来随着地方志的兴起, 出现了从区域角度反映行政区划的趋势, 全国性或者区域性的行政区划变迁虽然记录下来, 但多限于政区的延续关系与统属关系, 而对于边界线等方面的记载或略而不述, 或记之模糊, 这是传统的沿革地理中有行政区划而无清晰边界的特点。

有关边界线资料的有限性、学术研究者旨趣及观念的影响等因素, 使得我国行政区划边界线研究长期边缘化。有学者曾指出, 国内有关边界问题的探讨都是关于国界, 几乎不牵涉行政区划的边界线。其实政区研究有着丰富的内容, 它主要包括结构、幅员、边界、治所等几个要素, 要以时间为经, 贯穿行政区划层级的升降, 以空间发展过程为纬, 将幅员的盈缩、边界的变迁等要素综合其中, 这样的行政区划研究方能具有立体的、动态的、多维的研究品质。谭其骧先生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凡八册, 在疆域、政区研究方面做出了超越前人的贡献, 复原了历代的疆域、政区面貌。历史地图上标画的行政区划边界线, 为边界线研究奠定的坚实基础。谭先生编绘地图时应当利用了大量的资料, 因而画定的边界线是资料汇总、考证、分析、研究的结果, 可惜对于边界线等方面问题没有更多的文字解释或相关论文, 所以对理解某些边界的划分原因及其变迁过程就有一定困难。

周振鹤先生对行政区划边界问题有较多研究, 他曾对行政区划中“山川形便”与“犬牙相入”两个原则的演变与具体运用进行宏观性研究, 探讨行政区划界的问题。<sup>1</sup>近年来他提出建构中国历史政治地理学的设想, 其中地理区域与政治过程的相互作用是研究的核心, 而“山川形便”、“犬牙相入”两大原则的交互作用仍是其研究的最主要的内容。关于边界线, 就是要对历代政区边界形成的原因进行深入的研究, 为建立地方尺度的政治地理学提供例证, 并且解答政区的合理边界应该是什么样的问题。边界等政区要素的历时演变主要是由政治过程所引起的, 即政治主导原则。<sup>2</sup>行政区划固然是一个充满政治学意味的课题, 对于将行政区划边界线研究纳入政治地理学范畴进行深入研究笔者深表赞同, 但从社会史角度来

---

\*本文是作者于2005年2—7月在陕西师范大学西北环发研究中心访学期间的研究报告, 在访学期间侯甬坚、王社教老师给予了指导和帮助。田野调查经费得到导师行龙教授的资助, 特此致谢。

<sup>1</sup> 周振鹤:《中国历代行政区划的变迁》, 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

<sup>2</sup> 周振鹤:《建构中国历史政治地理学的设想》,《历史地理》(第十五辑),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看,在政治地理学研究中强调政治主导原则,会造成具有丰富社会内容的行政区划变迁的地方性阐释的缺失,行政区划边界线的变迁是一个政治过程,更是社会空间格局与地域关系变化的历程,它体现了人与环境的关系,是社会和环境互动的产物,为什么形成了某一特例的行政区划,为什么会有这样的特殊性?这样的问题只有分析地方社会的历史与环境的关系才能予以解答。

就目前而言,对于一条具体行政区划边界线的研究在学界尚不多见,<sup>3</sup>本文就是以黄河小北干流为研究区域,以清代的山、陕滩案为研究个案,从社会史角度对山西、陕西两省一段行政区域边界线进行研究的一个初步尝试,其中观点或多错讹,敬请方家指正。

## 一、三十年河东 三十年河西

黄河流经山、陕大峡谷,出龙门后,自北向南至潼关属于强烈沉积和游荡性河道,河长134·5km。黄河在山陕峡谷中河床为石质,河出龙门,流经黄土台塬河段,两岸塬地高出河床50~200余米,为切入黄土台塬的谷内式河道,流经汾渭阶地平原河段,河谷更为宽阔,河道的游荡性也更为典型。<sup>4</sup>河水定期泛滥和河道的摆动为两岸的滩地提供了丰腴的土壤,成为人类早期活动的地域。<sup>5</sup>民间有着虞、芮争“闲田”即是争黄河滩地的传说<sup>6</sup>,民间关于虞、芮之争与滩地有关的传说,或许是明清以来秦晋争田处境下对历史的一种联想与附会,或许确是真实的历史经代代口耳相传演绎为民间的传说。虞、芮是否为滩地而争已不重要,“虞芮之争”这一我国历史上具有象征意义的界争事件发生在该区域,其意义已超过事件本身。

疆界是国家动向的态度,凡是强大的国家均致力于扩张其空间范围,而衰败中的国家则局限于自然地理上容易捍卫的疆域。<sup>7</sup>春秋战国时期,霸业的建立伴随着争界之战,秦、晋围绕“河西”之地进行了长期的争夺,因此黄河时为晋国疆域的内河,时为秦晋之疆界<sup>8</sup>,秦、晋,秦、魏在由城邦国家转化为领土国家的过程中,伴随着疆域盈缩,边境概念逐渐清晰并完全形成。<sup>9</sup>综观春秋战国时期,争夺和保守河西之地成为秦晋战争的重要内容,晋国跨河而占据河西之地,无论从军事上还是心理上都对秦境形成了一种边界的压力<sup>10</sup>,而秦国为缓解压力,力图收取河西之地抵河为界。霸业兴衰伴随着秦晋空间关系的演变,在往复式

<sup>3</sup>侯甬坚:《区域历史地理的空间发展过程》,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其中有专章探讨分界线问题。靳尔刚、苏华:《职方边地:中国勘界报告书》,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该书记述了我国有史以来全面勘定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工作,其中提供了边界线研究的线索,也启发了边界线研究的问题意识。

<sup>4</sup> 陕西师大地理系《渭南地区地理志》编写组:《陕西省渭南地区地理志》,陕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98页。黄河小北干流具体可化为三段,自禹门口至韩城之东少梁的42·5公里河段,河宽一般为5~8公里,最宽为11公里,游荡性较强,两岸均有滩地。东少梁至合阳东王的30公里河段,流经第三纪红土层背斜顶部,红土出露较高,抗冲力较强,河道较窄,宽3~5公里。东王至潼关段长60公里,河道宽6~19公里,平均宽10公里左右,是一大幅度游荡性河段。主槽的最大摆幅,上段12公里,下段14公里。

<sup>5</sup> 中国历史地图集编辑组:中华地图学社1975年版《中国历史地图集》(一)《商时期全图》第9—10页,虞、芮在泾、渭之间。谭其骧先生主编的1985年版《中国历史地图集》(一)《商时期全图》第11—12页,泾、渭之间无虞、芮之国都在洛、渭合流处,虞之国都在今山西平陆县城北,具体疆域不明。山西省地图集编纂委员会:《山西省历史地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2000年版的地图中,虞、芮之界划明,芮跨有河东、河西之地。

<sup>6</sup> 赵俊德、季芝田:《赵渡史话》(内部资料),1998年版,第8页。

<sup>7</sup> (英)安东尼·吉登斯著,胡宗泽、赵力涛译,王铭铭校:《民族—国家与暴力》,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59—60页。

<sup>8</sup> 司马迁:《史记》卷五《秦本纪》,中华书局1963年版。

<sup>9</sup> 安东尼·吉登斯著,胡宗泽、赵力涛译,王铭铭校:《民族—国家与暴力》,第110页。按照吉登斯的观点,传统国家有边陲而无国界,但根据春秋战国时期秦、晋与秦、魏的界争,显示出其有明确的边界线。

<sup>10</sup> 史念海:《河山集》(四)集,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论战国时期称雄诸侯各国间的关系及其所受地理环境的影响》一文中曾指出:“魏国的西疆终有缺陷的地方,为美中的不足。魏国的上郡对于秦国的栎阳、咸阳具有极大的威胁,而魏国的安邑也感受到秦人的压迫。”

的博弈中，双方有一种不确定的空间关系，为消除不确定性带来的紧张和压力，双方都形成了一种消除这种压力的趋势和努力，黄河作为一条自然河流由于其隔离性被双方赋予了疆界的功能，虽然那时秦晋双方虽有明确的边界观念，但黄河并非必然的界线，只是显示出“以河为界”的趋势，但黄河一度作为秦、晋、秦魏两国的边界线，是级别最高的边界线。

秦统一天下后，实行郡县制，黄河由诸侯列国边界演化为郡县政区边界，黄河从最高级别的国界线降级为行政区划边界线，今天山、陕省的边界此时已大致成形。秦至清代，王朝兴替，统一分裂，河东、河西或依“山川形便”，界河而治，划然而分属不同政区，或用“犬牙相入”，越河而治其地。秦、西汉、东汉、东晋十六国、南北朝时期，河东河西隔河相望分属不同政区。<sup>1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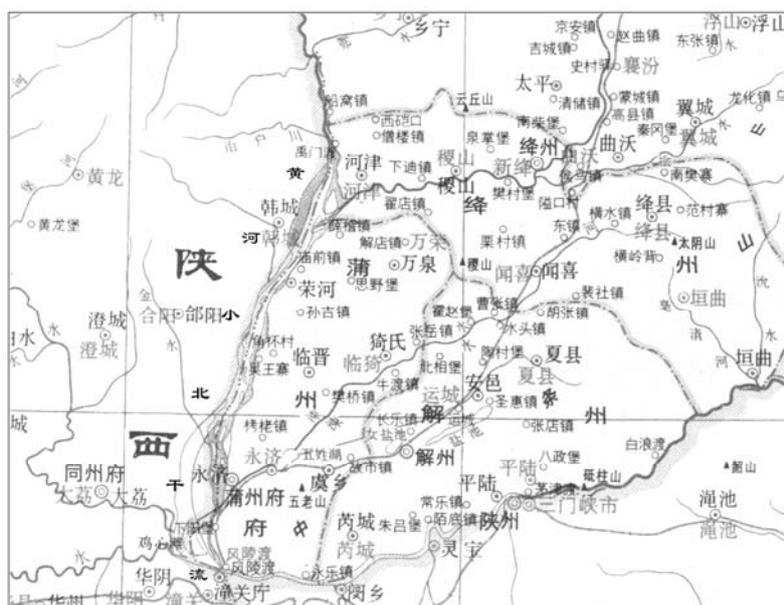


图1 清代黄河小北干流政区图

(据中国历史地图集组编辑，中华地图学社 1975 年版《中国历史地图集》

第八册清代“山西”省地图制作)

作为行政区划边界线，河道变迁会引发的政区变化或重组，显示出不稳定性的特点，这在唐代行政区划已有所显现。唐代该区域行政建置有较大变化，除行政区划的等级升降，幅员伸缩以及“犬牙相入”的运用外，笔者以为，河道变迁对行政区划的影响不容忽视。河道改变，一则使一方原有政区疆域一分为二，隔河相望，同时分割部分和异境接壤毗连；一则滩出大量滩地，为新的建置提供了条件。为此，行政建置就要有采取一定的因应措施，以河西县为例，在 620-770 年 150 年的时间内，其沿革除政治设计外，河道变化也是其中的影响因子。<sup>12</sup>由于缺乏更为确切的资料详加证明，我们仅能从有限史料透露的信息来把握河道摆动与行政建置之间的微妙关系，并思考黄河这一自然界线与行政区划界线纠合复杂的关联。

黄河是秦晋的界线，但它是一条具有一定宽幅的界线，是一个疆域地带，长期缺乏对这一疆域地带如何精确、清晰划分的详细规定与有效操作办法<sup>13</sup>，史志中《疆理》“四至八到”

<sup>11</sup> 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二)、(三)、(四)，地图出版社 1982 年版。

<sup>12</sup> 《新唐书》卷 37，地理一，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4 册，第 965 页。

<sup>13</sup> 谭其骧先生编著的《中国历史地图集》尤其是明清时代的地图，对秦晋黄河界线的处理是以黄河中轴为分界线的，笔者以为黄河作为边界线，其实是一个疆域地带，即不可分解，为山、陕所共有，山、陕边界

对于黄河作为界线的记载均存在差异性。府、县在确定与邻省府、县边界的时候，有的跨越了黄河这一疆域地带，从隔河之陆地边界线算起，有的既记载本县距黄河岸的距离，又记载与对方县界相接的距离，其实对于河道在县界的计算方法中或将之计之于内，或将之计之于外，所采取的办法是对河道这一疆域地带进行了排除法的模糊处理。所以与其说秦晋以黄河为界，倒不如说这是双方共有的一个地域。对此，秦晋双方认识一致，对晋省而言，“河既可资为巨堑，而秦晋共之。”<sup>14</sup>对秦省来讲，“昔秦晋以黄河为分域，然实共之。”<sup>15</sup>既然这一疆域地带为秦晋两省所共有，那么第一，“河沙淤洲潭之生其中者，亦两县均属，在晋人固不得独有也。”第二，河道较大幅度的变动会诱发双方的界争。

龙门-潼关段，河床宽、浅、散、乱，这与地质条件与黄河泥沙状况有关，黄河在一定时期东西摆动，形成“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的特点。河道变迁与河水泛滥，在两岸会形成一定数量的滩地，政府会加以开发利用，两岸民众也在其中开垦耕作。西汉时，河东首番係曾建议，为改变从山东漕运经黄河砥柱败亡甚多且用费繁多的局面，可穿渠引汾河溉皮氏、汾阴以下之地，引河水可溉汾阴及蒲坂以下之地，而这些土地尽是河边的空地，大概有五千顷，每年可得谷二百万石以上。汉武帝接纳了建议，发动数万人兴作渠田。但是，过了几年，黄河移徙，渠田不利，种地者所获连种子都偿还不了。最后，河东渠田湮废。<sup>16</sup>唐武德七年（624年）曾在河西龙门以下，引河灌田六千余顷。河道变化能在黄河东西两岸形成50-60万亩的大片滩地，确实是不小的数目。宋代，薛颜为保护河中浮桥不为水冲，在北岸开支渠杀水怒，并利用渠水灌溉河边田地，颇利于民。<sup>17</sup>河东滩地在元代时，民人耕种滩地尚无租课，明代，河津、荣河一带滩地有一定数量为军营牧马地<sup>18</sup>，在临晋县潘侯村以西的滩地，在明永乐年间“晋府借为草厂秣马其中”，经隆庆、万历，最后晋府将马收回，草厂之地，为改入民籍的营兵及沿河村民所分耕。<sup>19</sup>在蒲州以西，明初为保城筑堤，阻河西移，得“近河膏腴滩地数千顷，民藉耕牧。”<sup>20</sup>后来，这一带的滩地所属可能与明朝的藩王有相当关联，明代实行宗藩制，但封藩“分封而不赐土，列爵而不临民，食禄而不治事。”<sup>21</sup>虽说封藩不分土地，但总有变通之法，明初宗藩也立卫屯田，以省转运。<sup>22</sup>后来宗藩人口繁衍，为缓解宗禄问题<sup>23</sup>，山阴王、襄垣王别居蒲州，把蒲州沿河一带部分滩地占为王田屯种<sup>24</sup>，藩王可能利用投献等方式扩大占有滩地的面积。而河西一带滩地在明代亦有记载，如正德庚午（1510年），朝邑东北有碱滩万余亩<sup>25</sup>，但有关滩地记载较少，这可能与河道西徙有关。综上所述从西汉至明代前期，两岸虽不时有大量滩地资源，但多为政府有组织地以农耕、畜牧等形式加以开发利用，在明代部分滩地还为藩王所屯种以解决宗禄问题，加之民间对滩地的垦殖还不广泛、河道变迁幅度不大等因素，因而山、陕尚未产生较大的滩案与界争。

---

线各自应以陆地边界线为准，黄河作为一个疆域地带特殊处理。

<sup>14</sup> 光绪12年《永济县志》卷1，沿革，第5页。

<sup>15</sup> 乔光烈：《鸡心滩记》，民国《平民县志》卷3，艺文志，第12页。

<sup>16</sup> 《史记》卷29，河渠书第7，中华书局1959年版。

<sup>17</sup> 《宋史》卷299，列传第25，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28册，第9943页。

<sup>18</sup> 民国《荣河县志》卷5，《略一》载“三屯田即曹家营、丁家营、陶家营是也，原为三营牧马之地。”

<sup>19</sup> 崔炳：《潘侯村滩地口岸碑记》，光绪12年《永济县志》卷20，艺文，第76页。

<sup>20</sup> 王崇古：《重修黄河石堤记》，乾隆19年《蒲州府志》卷20，艺文，第29页。

<sup>21</sup> 《明史》卷120，列传第8，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2册，第3659页。

<sup>22</sup> 《明史》卷117，诸王2，代王于洪武二十五年“就藩大同，粮饷艰远，令立卫屯田，以省转运。”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2册，第3583页。

<sup>23</sup> 《明史》卷117，诸王2，总督侍郎翁万达上疏言：“大同狭瘠，禄饷不支，代宗日繁衍，众聚而贫，且地近边，易生反侧，请量移和川、昌化诸郡王于山、陕隙地。”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2册，第3583页。

<sup>24</sup> ①据田野调查收集到的乾隆年间《大庆关西南一带村庄沿河滩地册》中有“王田粮地”写法。②在蒲州一带流传明代王爷嫁女以几百亩滩地为嫁妆的传说。2004年10月3日，永济市陈村田野调查。

<sup>25</sup> 正德《朝邑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影印本，第47页。

根据历史地理学者研究,小北干流河道在唐宋以前并非游荡性河道<sup>26</sup>,唐中叶到宋元时,河道横向变化加强,不稳定性上升。明清时期游荡性加剧,河势东西摆幅竟达5~10公里,最宽达19公里。明代黄河小北干流各河段开始大规模决徙变迁,史无前例,泛滥已不是河道变迁的特点,代之而起的是大规模的决徙改道,摆动不定,冲蚀崩塌。<sup>27</sup>沿至清代,黄河小北干流河道摆动迁徙更加频繁,淤积速度也大大加快,崩塌侵夺的程度更为剧烈,远过于明代。<sup>28</sup>对于黄河中游河道变迁的原因,历史学者、水利学者从各自的角度给予了不同解释。史念海先生对黄河中游的森林变迁、黄河中游的下切、侧蚀均有研究,他认为黄河中下游的环境变迁与历史时期农、牧业活动导致生态环境恶化的结果。<sup>29</sup>与历史学解释不同的是,徐海亮先生主张要弄清黄河水沙、河道在人类活动干预下的变化,应当弄清楚黄河在自然条件下的某些变化规律。小北干流对中游河口-龙门的环境变异反应最为敏感,唐宋以后,黄河中下游进入了一个躁动不安时期,来水变幅加剧,来沙量急增,而明清时期达到颠峰状态,综合其他学者的研究,他认为黄河的水沙变化、河道变迁体现的躁动特征与太阳黑子、大气活动等更宏观的环境背景有关,归根结底是一个地质环境问题。<sup>30</sup>

除上述解释之外,笔者对明代1487-1556年该流域发生的地震进行了分析,以华县、华阴、朝邑、大荔、合阳、韩城为震中,震级达4·5级的地震达25次以上,其中明弘治十四年(1501年)以朝邑为震中发生了7级大地震,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以华县为震中发生了8级大地震<sup>31</sup>,这说明小北干流处于一个地震活跃期,地震对地质构造、河床条件以及河道变迁有相当关联<sup>32</sup>,朝邑大庆关一带在嘉靖大地震后地表下沉<sup>33</sup>,虽没有立即引起大的河道变迁,但在洪水等其它因素的影响下,明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黄河泛滥,分为二道,围大庆关于中。”<sup>34</sup>说明在隆庆四年(1570年)黄河大改道前,此段河道已发生了较大变化。至隆庆四年龙门-潼关发生特大洪水,河溢入西城,自是徙道而西移大庆关于东。此后,万历八年(1580年)复决而东,万历十年(1582年)河自夏阳南开渠,一夜尽流大庆关之西。<sup>35</sup>康熙八年(1669年),河西迁,三十四年(1695),河东徙,距蒲州城五里。康熙六十年(1721年)后河渐东流,至雍正七年(1729年)而直逼雷首山下。乾隆八、九年(1743、1744年)而河复西归,至十年(1745年)而又极西。<sup>36</sup>嘉庆年间迭经西徙,愈徙愈远,光绪时河距蒲州城二十余里。<sup>37</sup>黄河在二三十里的河道间来回摆动,民间称之为“龙王展腰地”。

上述反映了蒲州、朝邑间的河道变化情况,在河津、万荣、韩城段河道摆动虽没有那样大的幅度,但其东西摆动幅度也在二十里左右。总而言之,无论将河道游荡性增强原因归结为人类活动对生态环境的人为破坏,还是宏观地质环境的自然影响,明清以来黄河小北干流河道表露出极为敏感、脆弱、躁动的特性,河道横向发展加剧,河道摆动频繁,却是一个突出的环境特征。

<sup>26</sup> 笔者以为,唐宋以前此段河道仍是游荡性的,只不过游荡性不强。唐宋以前并非游荡性河道的观点可能与史书没有或较少相关资料有关,但并不能据此确定为非游荡性河道。

<sup>27</sup> 王元林:《明代黄河小北干流河道变迁》,《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9年第3期。

<sup>28</sup> 王元林:《清代黄河小北干流河道变迁》,《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7年第2期。

<sup>29</sup> 史念海:《河山集》(二集),三联书店1981年版。

<sup>30</sup> 徐海亮:《历史上黄河水沙变化的一些问题》,《历史地理》第12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0页。

<sup>31</sup> 宋立胜等编著:《陕西省志·地震志》,地震出版社1989年版。

<sup>32</sup> 王元林在其研究中也提出了地震对河道变迁产生了重要影响。

<sup>33</sup> 万历《续朝邑县志》,王学谟《防河记》载“关故有石岸,即溢溢无害,盖自嘉靖乙卯地震,故址陷下。”

<sup>34</sup> 乾隆19年《蒲州府志》卷23,事记,第5页。

<sup>35</sup> 陕西省朝邑县同治5年《营田庄北村渔鳞册》、民国20年《营田庄渔鳞册》,2005年3月16日田野调查搜集资料。

<sup>36</sup> 山西省永济市独头村乾隆14年《独头村滩地碑记》,文中所用碑刻资料均为本人在田野调查中搜集,不再一一注明。

<sup>37</sup> 光绪18年《山西通志》卷46,关梁考,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3652页。

明代以后，山、陕以河为界基本定型，清沿明制，晋省“黄河之东，古属蒲州境，由临晋夏吴、夹马口界达荣河，河津以上达河曲，此山、陕界也。”<sup>38</sup>黄河出秦境长城“南流为秦晋天然分界”<sup>39</sup>，以河为界适应行政区划运用“山川形便”原则的需要，也反映了山、陕两省对“以河为界”的共同认知。行政区划边界线要有稳定的品质，河道在较为稳定的状态下，满足边界线的条件，能够较好的发挥其作用。河流又是一个曲绕湾环流动变迁的界线，当它频繁变动日益呈现不确定性时就逐渐丧失了界的稳定品质，也打破了原有的地域关系和空间格局，对行政区划、行政管理、社会生活都产生了连锁效应，正象清代朝邑县令王兆鳌所说：“近来旧创半废，城池全堕，邑之建置变；蠹役高下，奸民欺隐，邑之田赋变；黄河西徙，地厚东邻，邑之山川疆里变；官省于前，事烦于后，邑之官师政事变。”<sup>40</sup>河道变迁所带来的界的困境跃然纸上。更为重要的是“以河为界”虽然是秦、晋空间格局的形象描述，但它同时是一个宽泛模糊的不确定概念，因为与其说河道是一个有一定宽幅的界线，不如说是一个疆域地带，这一疆域地带为秦晋所共有，有一种不确定的隶属性，那么疆域地带的变化亦为双方所共享，当双方在提出以河为界的诉求，试图明确清晰的边界，必然要面对不确定性所带来的困境，而最终只能选择对疆域地带的分享。

## 二、界随河动 河动界不动

山、陕滩案可分为两个河段，一为河津、荣河、韩城间河段，一为永济、朝邑间河段，此两处河段河道游荡性都大。为叙述便利，笔者将前者名之为“荣、韩滩案”，后者名之为“蒲、朝滩案”。

1、荣韩滩案。在荣、津、韩河段的界争，河津与荣河由于界限明确，故在历次争执中，主要是荣、韩间的争执。乾隆元年（1736年），由于黄河向东冲蚀崩塌更甚于昔，万荣县永安营沿河一带十八村庄冲塌过半，“十八村庄土肥人密向称富庶，频年水决，庐舍田土咸圯于河，居民窜处崖畔，耕夹滩苟活而已，对岸韩邑各村见大河东徙，褰裳可涉，霸种靡遗，荣民赴滩力作，常被殴击，兼掠其牛畜、口粮、器具，民控于县，屡（斗）无人趋，控于韩官为漠然，数岁以为常。”<sup>41</sup>此次滩争的解决，由于荣河县令周遐龄听从其父周明德（字复初）的计谋，运用渡河会谈人少示弱、假称邀请上宪踏勘、批评韩城县令纵容百姓等策略，认为夹滩是万荣县纳粮田地崩决而成，并非无主荒滩，以后无论大河西徙东迁都应全部属于万荣县民人。沿河各村不仅歌思不忘周复初之功德<sup>42</sup>，而且从中总结滩争的经验教训，约定“我有滩各村倘遇强邻侵欺，慎勿纠众力角，唯求通详审勘，定能保守恒业。”<sup>43</sup>树立了不通过纠众相斗而是依靠官府勘界的途径来解决滩地之争的认识。但时隔不久两岸又起争端。

嘉庆初年黄河东徙，荣、韩间河西之滩地分为老滩、新滩两部分<sup>44</sup>，坐落韩城县之史代村、刘庄村、周原堡、渔村、丁家村、卜家村，与对岸为荣河县之柴家村、薛家寨、下王信、永安营等四村间，共490顷。<sup>45</sup>两处民人因互相争种，结讼不休。嘉庆九年（1804年），河

<sup>38</sup> 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雍正《山西通志》卷178，蒲州界辨，台北，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548册，第529页。

<sup>39</sup> 民国《朝邑县乡土志》，地理志，第26—27页。

<sup>40</sup> 王兆鳌：《朝邑县后志序》，康熙51年《朝邑县后志》，第1-2页

<sup>41</sup> 乾隆15年荣河县《永安营等沿河各村保守滩地碑记》。

<sup>42</sup> 《王会汾书周复初事》，乾隆19年《蒲州府志》卷21，艺文，第19页。

<sup>43</sup> 乾隆15年荣河县《永安营等沿河各村保守滩地碑记》。

<sup>44</sup> 2004年10月18日田野调查所得《山西荣河县、河津县与本省韩城县、朝邑县黄河滩地图纸》，据其中民国38年3月12日临摹的《嘉庆十年韩、荣两县控争滩地图说》，黄河河势出禹门口即由西北向东南流接近荣河县西之高崖，弯环又后东北流向西南西至韩城之芝川口。根据图中所标文字，韩城老滩南北长二千四百余步，东西长二千余步不等，一步为五尺，则老滩面积在十三平方公里左右。

<sup>45</sup> 《晋政辑要》卷1，《户制》，杂赋附，第83—85页。

东道、潼商道先进行会勘，将老滩断给韩民，新滩断给荣民。嘉庆十年（1805年），朝廷派钦差刑部侍郎瑚素通阿，此外奉山、陕两省巡抚委派，山西冀宁道、潞安府，陕西西安道、孝义分府官员会同履勘，立界定案，将老滩断给韩方，新滩分给荣方，并划定界址，挖筑壕埂，令双方各守其界，并以“徒棍扰害良民例”之法律条文来约束两岸民人。<sup>46</sup>此次韩城沿河13个村庄共得滩地354顷，其中梁代村中界以北四村得109顷<sup>47</sup>，以南村庄得245顷，根据民间碑文记载<sup>48</sup>，与《晋政辑要》相参证，荣河也分得滩地245顷。此次解决滩争划分滩地时，原拟给河津划拨了54顷滩地，让屯户租种承粮，但河津屯户柴继尧等不愿租种承粮，所以滩地又移拨给韩城沿河村庄耕种。此次河西滩地之争，按照地方道员先行会勘，提出划界方案，然后由朝廷、双方地方官员共同勘界划界的程序，采取筑壕挖埂设立人为界线，将其“作为官地与荣河、韩城民人平分种”，而不是以河为界的办法，使得酿成人命的滩争暂时平息。

划界分地后，双方所分土地根据其状况开始升租纳粮。从划界的技术层面来看，一是在河滩南北界处，各自埋立界石；二是先择两岸的高原上固定明显之自然标记或人文标记作为界点，其中河津、荣河以高原大冢（汤王坟）为界，而此亦为荣、韩之北界，南界以芝川口北为界；三是绘图，将河势、村庄、界线、滩地步数详绘于图。四是各村之间立有畔石碑记，各村所分地亩步数东西南北皆有步数，由北而南依次而量。这样既预先防止因黄河变迁冲没河中界畔而引发新的争执，同时，边界具化为每一村相应的地亩步数，起到了相互监督维持界线的作用。<sup>49</sup>

道光四年（1824年），黄河东徙，韩城县民黄兰等与荣河县民樊俊彦等又争控滩地，此次所争新旧滩地面积共429顷余亩。此次解决办法，先划拨韩城老滩151顷余，除去东部沙地44顷余，余下新滩地233顷余，做为官地，韩城、荣河两县平分，并挖壕立界，并查照嘉庆十年之案，升租提报。

乾隆、嘉庆、道光年间的因滩争而划定的限界，挖筑的壕埂，埋立的界石，历年久远，河道变迁后，“界石既不可见，壕埂亦遂湮没”，于是至民国九年（1920年），荣、津、韩沿河村民又因滩地起争，各不相让，斗殴焚掠，讼狱繁兴。此次所争为夹滩地，共431顷92亩，此次解决争端与划界的办法是：第一，各县长、绅士、滩地代表于民国十年十月召开禹门会议，民国十一年三月，两省省长委派官员，会同荣、津、韩三县县长，随带测量员、沿河各村长，到滩履勘，分别熟滩、草滩、沙荒之地，实地测量，制定三县合图。第二，确立界线。其中荣、津、韩滩界，东以高原大冢为标准，直线射至河西韩城化村，为荣、津两县之分界线，第三，划分土地。老滩、东草滩、西草滩，均按晋六秦四的比例划分。第四，分立界碑，并在分界处挖壕种树。第五，实际测量绘具的详图，分存省县立案。第六，勒石于东西两岸不变动处，以免日后再有争执。（见图2）

<sup>46</sup> 民国23《续陕西通志稿》卷5，疆域，第14—17页。

<sup>47</sup> 清嘉庆10年《韩城县正堂杜嘉庆十年十月内遵奉钦差刑部侍郎瑚碑记》

<sup>48</sup> 清《韩城县正堂杜嘉庆十年十月内遵奉钦差刑部侍郎瑚碑记》，2005年3月17日陕西省韩城市田野调查。

<sup>49</sup> 2004年10月18日田野调查资料，《民国年间根据嘉庆十年荣、韩滩地形势描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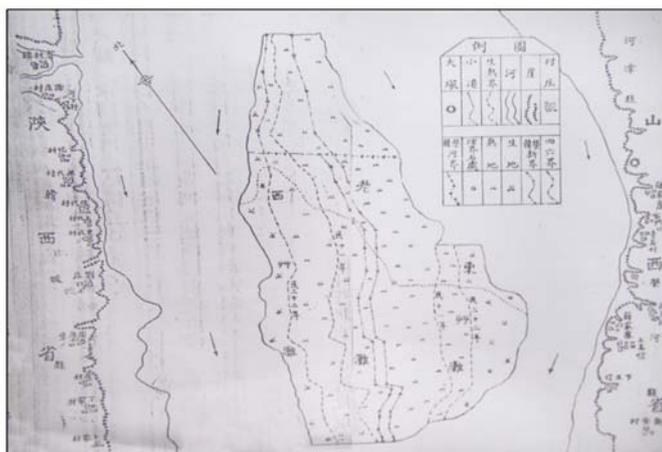


图2 荣、韩划分黄河夹滩滩地图（据民国《荣河县志》复制）

此次划界最不合理之处在于四六插花界，老滩、东草滩、西草滩各有一条四六分界线，东草滩之西为韩方，而与老滩东部之荣方相连，西草滩之东为荣方，而老滩之西为韩方，容易引起纠葛。民国二十年五月（1921年），山、陕两省各派委员，会同荣、韩县长及双方代表在荣河庙前村召开会议，其划界办法是：东西草滩交换，东草滩归晋，西草滩归秦，取消原来东西草滩界线，重新划定老滩之界线，东西判然。此次协议还规定，界线划定以后，黄河滩地因河流影响为转移，永无固定，各方滩地或全被河流冲没或变迁时，在何方由何方承受。

2、蒲朝滩案。蒲、朝间的滩案与界争无论从时间还是规模来看，都超过了荣、津、韩的滩案与界争，这一段河道摆动更加不定，“河有数十年而一迁所，有数年一迁所，河势一变，争端立启。”<sup>50</sup>抛却“虞芮质成”是否为滩地之争，见于记载的山、陕滩争始于明洪武二年（1369年）<sup>51</sup>，这说明远在隆庆四年河道发生大的变徙前，山、陕滩争就早有发生。到了明代晚期，亦即隆庆四年黄河河道大变迁后，黄河从朝邑县大庆关北绕西而南，将大庆关等村截留河东，蒲、朝田地由此接壤。滩争与划界虽有具体的记载，但是内容较少，略见于名宦乡贤故事中。明万历年间，蒲州民人侵占朝邑千顷滩地，朝邑知县郭实亲自渡河履勘正界，蒲、朝定界。<sup>52</sup>朝邑万历癸丑（1613）进士成珍，目睹大河西徙，蒲人侵田，两岸格斗不已而多有死命的状况，上书指责当局膜视纷争，不为振救。后来，下旨两省巡抚会同立界，他本人亦亲往调解，平服蒲、朝双方民人。<sup>53</sup>

清代蒲州、朝邑因解决滩争进行划界，并不是一次性加以解决的，它是通过不同河段村庄不同时期的界争，分时期分河段，经过一系列滩案事件的解决，最后才形成一条连续的山、陕分界线。

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蒲、朝百姓因争田私斗，其时经两省抚臣会勘，将大庆关西南二十七里筑墙立界，并以“山、陕刁民例”约束两省民人。但是，大庆关西北十七里嫩滩难以筑墙植柳，未经分晰界址<sup>54</sup>，大庆关、鸳鸯诸村民屡以河滩争，动千百人，势若公战，

<sup>50</sup> 山西省永济市独头村乾隆14年《独头村滩地碑记》。

<sup>51</sup> 此点见于清代方志，而细加考订，却尚未发现有利的证据。

<sup>52</sup> 康熙51年《朝邑县后志》卷4，循吏，第16页。

<sup>53</sup> 康熙51年《朝邑县后志》卷6，人物，第12页。

<sup>54</sup>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硃批》，雍正七年三月初九日《陕西总督臣岳钟琪谨奏为经界积久不清两境争端无已恭请敕派部员确勘查照赋粮归着事》。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14册，第803—805页。

历康熙、雍正中。<sup>55</sup>其原因在于，明万历年间黄河从大庆关北绕南西而南竟将大庆关等村截留河东，蒲、朝田地由此接壤，大庆关以北辛村等九村正当其害，从康熙八年（1669年）豁免，后大河又陆续西坍，未经报豁，而东涨之滩地，蒲州所属越城等十五村就近耕种，并报垦升科。朝邑县民不甘赔粮，以至两省兴讼，连年不决。<sup>56</sup>雍正七年（1729年），共勘明河底地共415顷86亩，两省各分地207顷93亩，经陕抚臣法敏、张保、西琳等会同晋抚臣德音石麟等屡次委派官员公同踏勘，将大庆关西北一十七里处，中分定界。<sup>57</sup>雍正七年，朝廷派兵部侍郎马尔泰、内阁学士何国宗前往核视，为之区域，设界墙，限别之，然后界争略定。康、雍两次山、陕划界，均是以黄河故道即隆庆改道以前的河道中心为分界线，<sup>58</sup>即“以黄河旧渠中央定为秦、晋交界”，<sup>59</sup>这样大庆关西北一十七里、西南二十七里就连成了一条绵延四、五十里的山、陕分界线了。（见图3）



图3 清代蒲、朝滩案与界争形势图（据清光绪《山西通志》卷2《图二之一》《府州厅县图上》《永济县》制作）

乾隆三年（1738年），河中涨出一滩，长十五里，广五六里，秦人称之为“夹沙滩”，晋人称之为“鸡心滩”，永济、朝邑、华阴三县民人并就盗垦而私为之界。至乾隆十二年（1747年），永济民众认为原本以大河为界，秦人耕种滩地是侵占了晋方土地，所以要耕种全滩，而朝、华民人则坚持“分耕滩地已久，安得独归晋，且界故不以大河也。”于是秦、晋百姓争斗不已，两省大吏各遣官员会视，但不能议决。不久，同州府、蒲州府知府及永济、朝邑、华阴三县令再次会勘，达成解决方案，并上报两省巡抚，双方均表同意，奏报朝廷，交由户部办理，户部又请山、陕巡抚再委官吏详按审核，使双方均平，不复争斗。于是晋抚委派雁平道、归绥道员，秦抚委派榆葭道、潼商道员在乾隆十三年（1748年）四月十五日期会河

<sup>55</sup> 乔光烈：《鸡心滩记》，民国《平民县志》卷3，艺文志，第12页。

<sup>56</sup> 陕西省大荔县华原乡辛村雍正7年《河滩地界碑记》。

<sup>57</sup> 陕西省大荔县华原乡雷北村乾隆51年《蒲朝分界碑》。

<sup>58</sup> 民国《朝邑县乡土志》《地理志》载“县城东至黄河五里（河道时变，仅据现在），又东至旧大庆关二十三里接山西蒲州界，至蒲州府城共三十里。”意指大庆关界距蒲城二里，与过去的大庆关在蒲城西四里记载相证，可知山、陕以黄河故道中线划界。

<sup>59</sup> 陕西省朝邑县民国20年《营田庄新旧滩簿接连一册序》，2005年3月15日田野调查搜集资料。

上，认为“滩属河中，界在秦、晋之间”，将夹滩四围嫩滩不可田种者除去，六分给晋民，四分给秦民。“其应分界限，请自原筑界墙之南，就其地势，眠弓之形，湾环对照滩之东头凤凰嘴，一并照前筑墙立界。”从乾隆十四年（1749年）开始升租，仍以“山、陕刁民例”戒示。这样山、陕仅从河东一方来讲，形成了一道以大庆关为节点，北至鸳鸯村南至匡河村，长约七、八十里的分界线，这条界线基本上较为稳定的维持到光绪末年。

这次滩争中晋民坚持以河为界，并不是凭空虚言，而是有其根据，因为在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划界时规定，大庆关西南二十七里界线，南至三家店止，三家店以南仍以大河为界<sup>60</sup>，雍正七年（1729年）所定之界线，主要是大庆关西北十七里界线。那么在乾隆年间所发生界争时，晋民提出以河为界是可以理解的，问题的关键在于这是一个夹滩，以哪一条河为界？以河为界的规定总是在河道迁移中化成一纸具文。而陕民则以久经分耕滩地，不能为晋所独占，其实是把解决其它河段滩地纠纷及其界争采用的均平中分的办法移用此处，最后解决的办法的晋六秦四，虽不是数量平分，根据土地质量，也算是两省均平。由此可见，随着河道迁徙引发的滩地变化，致使界争的范围不断扩大，这与朝廷控制界争范围的限定并不相符，但是河道变迁总是突破政府施加的区域限定，以河为界一段一段地被撕裂、分化，河道这条自然的流淌的界让位于人为树立的界墙、树木、畔石。

此后，乾隆五十九年（1794），河道东移，朝邑县严王社、华阴县沙窝、葫芦各村农民欲求故地，赴滩耕种又起纷争，山、陕双方械斗致使陕方三位村民毙命。在惩办凶犯之后，山、陕道宪，潼关分府，华阴、永济、朝邑三县令共同会勘，将各村之地亩东西南北丈清，纸上定界，并将河占地亩丈明，定为秦晋官地。规定以后河倒西岸，允许严王社渡河种足所定之步数；河倒东岸，亦允许常旺村种足所定之步数，照界无侵。<sup>61</sup>此后，嘉庆年间也发生过较大的界争事件，但缺乏详细的资料加以考证。<sup>62</sup>道光十八年（1838年）秦、晋在长旺村西一带又起争端，二十二年（1842年），朝、华、永三县知县详查，仍照乾隆时期界线丈分滩地。<sup>63</sup>至光绪丙申（1896年），河水泛滥，冲毁界墙，秦、晋双方因界争屡次起衅，秦、晋交涉愈繁。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朝邑民人乔相荫等与永济县民人王金贵等控争滩地，所涉村庄十余数，两省欲重定疆界，但最后结局不得而知。<sup>64</sup>

民国时期，由于界墙夷为平地，蒲、朝间因滩案与界争多次争执，为“秦晋交涉之一大问题”<sup>65</sup>，民国初年朝邑、华阴、永济三县因界争多年未决<sup>66</sup>，民国十一年（1922年）朝邑、永济民人因侵界种地起争<sup>67</sup>，最后至十三年（1924年）经永济县长审理按照滩地册所载东西长度划界，并筑墙栽植杨柳以为秦晋滩地之界。十三年华阴、永济又以滩地启衅，发生命案。关于此次界争发生经过及处理结果缺乏详细资料，民国十二年两岸发生争执后，以平民县城为北端直向南修建了一条汽路，此路为秦晋分界线<sup>68</sup>，这条界线位于清代山、陕界线以西，并且改变了原来界线弯环曲折的形态，成为一条直线型的界线，说明秦晋界线在方位和形态上都发生了变化。民国十八（1929年）年黄河东移靠近山西，冯玉祥在此成立了平民县，向全国招垦，山东、河南等地的人民应招垦地，又打破了民国十三年年的界线，基本上以河为界。

<sup>60</sup> 山西省永济市《长旺村残碑》、《独头村滩地碑记》均记载了三家店以南仍以黄河为界。

<sup>61</sup> 大荔县移民局：《大荔县移民志》（内部资料），2001年版，第50页。

<sup>62</sup> 2004年5月田野调查资料，《永济县韩阳镇十村滩地略图》上在大庆关西北有乾隆界碑，但在此界碑以北，山西丰乐堡、韩村之西立有嘉庆年间界碑。

<sup>63</sup> 山西省永济市长旺村《长旺村残碑》（年代不详）。

<sup>64</sup> 民国《续陕西通志稿》卷5，疆域，第14页。

<sup>65</sup> 民国《平民县志》，凡例，第1页。

<sup>66</sup> 民国《平民县志》卷3，滩地志，第10页。

<sup>67</sup> 永济市韩阳镇上源头村民国15年《重立上源头村滩地碑记》。

<sup>68</sup> 陕西对此界线的法定性似乎不承认，《平民县志》载：“十三年，华阴、永济又以滩地启衅，致酿人命，究其终极，晋人亦不过酌偿命价，敷衍了事而已，而秦晋之正式分界，不知何日始能达此目的也。”

滩案与界争是通过划定一条适应河道变迁而相对稳定的界线来平息和解决的,为防止河道变迁与人为的侵界,保持界线的稳定是一个重要的命题。如上所述,由官方主持划定的界线,采用挖筑壕埂、筑墙植树、埋立界石、绘制地图等形式以限别山、陕。从官方来讲,界线与行政区划之疆域、田赋等政事相关联,对于边界的保持、记载是一个权力的符号和象征,这在县志、省志甚而国家的史书中都得到了充分体现。这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文字记述。叙述界争的经过、界线的确定与方位,以乔光烈《鸡心滩记》为代表。第二,地图标示。这在光绪《山西通志》、光绪《永济县志》、民国《荣河县志》、雍正《陕西通志》、民国《陕西通志续通志》、嘉庆《一统志》、《朝邑县志》、《续朝邑县志》、《朝邑后志》、《平民县志》之《疆域图》对山、陕界线都有明确的标识。第三,田赋。包括滩地的面积、起租、蠲免等内容。第四,关于村落的记忆,体现在村里编制的变化。从民间来讲,通过以下几种方式来守持界线。第一,维护官府在河滩中设立的壕埂、土墙、树木等形式的山、陕界线;第二,保持官府为避免河道变迁冲毁界墙,在黄河岸上设立的界碑、界石。碑刻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单纯记载从起尺点到界线的距离,一种是记述一次或数次滩案界争事件,通过界争个案来记载起尺点到省界的距离。第三,地图。其中有的地图以碑刻的形式,如永济县《秦晋华、永滩地南部分界图》、陕西省潼关县《滩阡图碑文》<sup>69</sup>等,除此之外有纸质、布质的地图,如荣河、韩城分别有嘉庆十年滩地形势图。上述这些地图均是较大范围的地图,还有一些村庄自己的地图,用以界定山、陕以及同邻村的边界。第四,关于村庄的记忆。通过碑刻记载河水侵蚀造成村庄搬迁、村庄重建、村庄旧址转化为土地等。第五,鱼鳞册。界线最终都要落实到一定面积的滩地,省界分划为县界、具体再细化为村界,而在村庄内部滩地要根据地权的不同情况进行再分配,耕种黄河滩地有一个突出特点就是只论南北,不论东西,就是土地和河流呈垂直形态,以避免黄河迁移所带来的危害,故而南北短,东西长,笔者所收集的二十余种滩地册中,基本都记载了一个村庄的总步数,和相邻村庄的界线,然后分解到每一家,也就是说,每一个村庄的步数、每一家的步数都是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因为村与村之间发生界争会引发整个区域界的紊乱,所以每个村庄对于滩地册的保护相当重视,交由专人负责保管。第六,民间口耳相传的界争故事、关于界址的记忆等。这些不同层面、不同形式的界的记忆,在保持界线、解决争端时发挥着根本作用、同时也起着公共监督的作用。

依靠群体械斗的强力优势,并不是民间解决滩争与划界的唯一途径,就现有资料而言,民间社会也能通过协商得以解决。光绪十年,陕西严伯村、蔡家坡等村把滩地租给客民耕种,客民故意将封堆(界堆)犁毁,慢慢侵种年久,侵界达十多步<sup>70</sup>,辛店村不愿再起争执,而陕西一方乡约不敢公堂对质,于是央人从中调解,把双方邀请到交界处,查明果是陕西客民侵界,最后调处当年秋禾谁种谁收,封堆仍照旧封起,维持原界,双方约定各守各界各种各地并存碑为证。<sup>71</sup>1927年,一夜之间,黄河悄然东去,把大片滩地隔于河西,在永济做生意的朝邑人程焯昌回到陕西<sup>72</sup>,联络原沿黄各村,承担同山西永济涉办新滩案的重任,并邀请名绅徐少南同力共赴。在双方协商过程中,陕方提出永济各村被黄河吞失的土地,仍按永济地方的地亩册一一丈量,如数划归,其余则为陕西朝邑之地。清末民国以来由于时局混乱,永济侵界耕种了陕西朝邑大量滩地几十年,如按地亩册丈量,大量的滩地势必划归朝邑,永济又提出要种少部分册外之地的意见,陕方接受了意见,滩案圆满结局,秦晋和好。<sup>73</sup>但象这样通过两省民间的调解途径的解决滩案与界争的事件并不多见于记载,双方缺乏一种在官方确立界线后共同商议解决争端的民间组织和机制。

山、陕双方为解决滩地事务,各自成立了相应的民间组织,当然这些组织并不全都是为

<sup>69</sup> 陕西省碑林博物馆道光 24 年滩地碑。

<sup>70</sup> 一步为五尺,十多步计五十多尺,折合十几米。

<sup>71</sup> 访问对象:尉霞青,男,70岁,永济市韩阳镇北庄村。访问时间:2004年10月4日。

<sup>72</sup> 据《重立上源头村滩地碑记》记载,程焯昌为一讼棍,山、陕两方对于程焯昌的记载有很大差距。

<sup>73</sup> 程俊德,季芝田:《赵渡史话》(内部资料),1998年版,第76—79页。

了和对方进行争执,也有对于自己内部界争及其有关事务的管理。民国年间荣河县沿河村庄为解决滩地之争成立了滩地委员会<sup>74</sup>,而韩城沿河村庄则有管理黄河滩地的机构“河公局”,挂虎头牌子、备刑具,管理滩地秩序。<sup>75</sup>有关两个机构之间的协商却未见记载,而此类民间组织其功用主要还体现在与对方的争执方面。因为争执要通过向官方申诉,经官方渠道判决处理,这需要投入大量的财力。在民国初年,山西永济将一部分滩地出租,其岁入专门用于和陕西启衅之用,与山西不同的是,陕西朝邑县则按村按地收钱,在秦人看来,他们自己的组织方式相较晋方而言已是逊色不少,也决定了陕方在滩案与界争中处于劣势的地位。<sup>76</sup>

综观明清以来的山、陕滩案与界争,是在河道变迁背景下的区域社会事件,从划界机制来看,滩案与界争有通过官方主导划界解决的,也有民间社会商讨协调解决的,但民间会商协调所发挥的作用相当有限。从划界的技术层面来看,官方和民间都运用了不同的技术和方法来保持界的明确性、稳定性。从监督机制来看,关于界的不同的记述和表达即是界的记忆,又是一种相互的监督,而这种划界的相互关联以及监督作用,也是局部发生滩争能够诱发整个区域滩争的原因。双方在滩案与界争中使用了不同的组织策略,以使得自己在争执中处理优势地位。

更为重要的是,河道变迁、山陕界争改变了秦、晋两省的空间格局、地域关系,秦晋由“以河为界”转为部分的毗连接壤,山、陕由简单的隔离空间演变为复杂的联系的区域,平分滩地划界原则的运用,引起了区域内部的分化,形成地理空间分离而行政区划一体的空间格局,使山、陕双方界的观念发生了变化。

### 三、界的不同表达

山、陕划界之争,不纯粹是一个划界问题,对于边界之争,人多以为是资源之争、经济利益之争,在农耕社会,大片滩地对沿河村庄民众生产生活具有重要作用,同时虽然滩地在地方政府的田赋收入中占有一定的比例,从经济利益的角度出发,民间与官方对于如何占有较多数量的滩地的认识是一致的,从这一角度分析,山、陕界争即是利益之争。但在滩案与界争的背后也反映了各个阶层界的观念,其在滩案与界争的作用也是重要的。

滩地对于沿河一带村庄意味着土地面积盈缩、农作物产量增减、生活水平高低,因为黄河洪水泛滥以及河道的摆动,滩地有无不常,稳定系数不大,要承担一定的风险,“坍则民受赔累之苦,涨则户食增亩之利。”<sup>77</sup>沿河滩民谚称“种滩地,养义子,能指望了指望上,指望不上就算了。”<sup>78</sup>但是滩地一般来讲土质肥沃,耕作简易,产量较高,若要能稳定耕作几年,就会带来相当可观的经济效益,“三年一涨河,给狗也要娶媳妇”的说法在朝邑沿河一带村庄广为流传,“黄河滩,粮油川,手戴‘大罗马’(手表),足蹬‘富士山’(自行车)。”是民国时期对当地富裕生活的形容与夸耀。耕滩地利益诚可谓大,但滩地不只是河道较为稳定的河水定期的漫溢所形成,在明清以来,滩地的形成与黄河冲蚀坍塌两岸村庄及其大量的土地变迁相关,而这些土地是承担着官府所摊赋税的“大粮地”、“有粮之田”,所以滩地有蠲免之地、赔粮之地、无主之地等类型,当河道摆动引发滩地变化时,晋人可以将秦民赔粮之地与蠲免之地垦种并题报升租,反之亦然,有可能出现同一块滩地秦方无地赔粮、晋方报垦升租,一地有二粮重复纳粮的局面,也造成滩地权属重叠,造成这种局面或是出于无知,或是有意为之,所以滩地权属和田赋问题错综复杂。

<sup>74</sup> 民国《荣河县志》卷5,赋税,万荣县志编纂委员会1999年重印本,第318页。

<sup>75</sup> 韩城文史资料编纂委员会:《韩城文史资料编汇》第11辑,1992年版,第39页。

<sup>76</sup> 民国《平民县志》卷2,滩地志,第10页。

<sup>77</sup> 民国《荣河县志》卷5,赋税,万荣县志编纂委员会1999年重印本,第312页。

<sup>78</sup> 访问对象:张景坤,男,59岁,陕西省韩城市张代村,初中文化程度。访问时间,2005年3月18日。

对此,官府一方面根据土地变化情况相应的加以蠲免或升租。荣河县自顺治年间到光绪年间不时蠲免河冲土地。<sup>79</sup>光绪五年,陕西巡抚奏请将韩城沿河十七村庄冲没滩地 365 顷余暂行豁免。<sup>80</sup>黄河在康、雍时期不断西侵,坍塌朝邑沿河村庄大量滩地,朝廷接连豁免,朝邑县康熙八年豁免河坍地竟多达 1030 顷余,免银 4103 两余,由此亦可见黄河冲蚀危害之大。<sup>81</sup>土地冲蚀需要蠲免,那么新的滩地淤出之后,官府则要奏请征收田赋。如嘉庆十年荣、韩滩争划界平分之后,所分之地分别提报升租,试种升租滩地 113 顷 60 亩。<sup>82</sup>乾隆十四年鸡心滩之争解决后,永济分得 136 顷 46 亩,朝邑分得 53 顷 20 亩余,华阴分得 33 顷 32 余,每岁亩租一斗。<sup>83</sup>

对于滩地租赋的蠲免和题报,纳粮和赔粮官员和民人的认识是不同的。对于官员而言,频繁的蠲免和升租需要经过勘查、会议等复杂的行政运作程序,数年一变、十数年一变,数十年一变甚至朝夕可变的河性,滩地可能方予蠲免即又淤出,才经题报迅即淹没,所以滩地的蠲免和升租就不得慎而又慎。要应对此种变易不定非常田可比的滩地,需要相当灵活的机制,即“遇有淹没,随时开除,水退报征”<sup>84</sup>,从现有资料来看这种机制的运用还相当有限。对于沿河居民而言,重要的是拥有地权。报垦升租无疑是获得官方认可从而确定地权的有效途径,“藉口承粮”也是滩案界争中一种凭依的策略。<sup>85</sup>此外为确保自己滩地的所有权,除官方不愿絮絮申请豁免导致民人无地赔粮外,滩民甘心赔赋承受繁费是滩地复出的期待,也是维持自己地权的一种无奈的选择,有时甚而是一种处心积虑的谋画<sup>86</sup>,因为在享受豁免恩沐的同时也丧失了以后滩争中最有说服力的证据。最能体现地权的则是官契红印的土地册,官府划界所立的石碑等,所以说,滩地之争是利益之争,更是地权之争,这块地是无主荒地、有粮之地、蠲免之地、赔粮之地,划界首先要明确地权,而明确地权则是清查田赋,陕西总督岳钟琪在雍正七年蒲、朝滩争中,就上书皇帝按照不同年分清查两岸田赋,将蒲民藉口承粮越耕朝民之地归还朝邑,然后根据蒲、朝双方应得地亩,立石分界,筑墙植柳。<sup>87</sup>由此可见地权对于一户一村是生计,而对于一县一省而言则是国朝正赋、治政疆域。

保持地权固定不变,那就需要一个清晰的边界,而移动不定的河道显然不具有固定界线的品质,所以就只能以筑墙植树,挖筑壕埂,埋立界石所形成的人为界线限别秦晋,这样不论河道如何变迁,秦晋双方均可跨跃河界耕种边界之内所属的土地,以解决河道变迁所带来界的困境,以及给行政管理所引发的诸多问题。对于民众而言,也保证了秦晋双方均有恒田可耕,确是当时历史情境所不得已采取的措施。然而这实质上造成了自然河界与人为边界并存的局面,而河界原来充当着秦晋两省的边界线,具有自然界线、区划界线、心理界线等多重性质,当区划界线从中抽离转移至人为设立的界墙后,其自然、心理界线的作用并未消失,由于秦、晋长期以河为界,故而以河为界所隐含的心理界线在秦、晋观念的形成与保持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且以河为界避免了“隔河找地”的跨界行动,河道不是一条线,而是一个宽广的疆域地带,穿越这一疆域地带就势必要克服这一过程中自然、社会、心理的多项阻力和压力,一旦跨界行动实现,必定会给对方造成界线推移的“侵界”心理压迫感觉,这样秦、晋以地为界,虽避免了河道变迁所导致的界的困境,但又陷入了双重界线形成的跨界困境,

<sup>79</sup> 光绪 7 年《荣河县志》卷 3,田赋,第 20—28 页。

<sup>80</sup> 民国《韩城县志续志》卷 3,奏疏,第 13 页。

<sup>81</sup> 2005 年 5 月 23 日田野调查搜集资料,陕西省朝邑县雷村中华民国二十一年照雍正七年《山、陕定界河西河东六转减明清册》。

<sup>82</sup> 《晋政辑要》卷 1,《户制》,杂赋附,第 83—85 页。

<sup>83</sup> 乔光烈:《鸡心滩记》,民国《平民县志》卷 3,艺文志,第 13 页。

<sup>84</sup> 乾隆 41 年 7 月 25 日陕西巡抚钟音题本照片,存于中国水利科学研究院资料室。

<sup>85</sup> 《雍正朝硃批》雍正 7 年 3 月初 9 日,《陕西总督臣岳钟琪谨奏为经界积久不清两境争端无已恭请敕派部员确勘查照赋粮归着事》,江苏古籍出版社,第 14 册,第 803 页。

<sup>86</sup> 陕西省朝邑县乾隆 53 年 5 月 20 日《雷村界碑》。

<sup>87</sup> 《雍正朝硃批》雍正 7 年 3 月初 9 日,《陕西总督臣岳钟琪谨奏为经界积久不清两境争端无已恭请敕派部员确勘查照赋粮归着事》,江苏古籍出版社,第 14 册,第 803 页。

而越河耕田这一跨界行动却是引发山、陕滩案的重要原因。“朝土田沦在河东，余二千顷，朝民而越河发一犁，析一薪也，蒲之豪且裂尸投鱼腹也。”<sup>88</sup>所透露的不仅是晋人凶劣无厌，也有着对越界行为心理上的抵御。

明末以至有清一代，河道变迁频繁，在荣、韩间，蒲、朝间尤为突出，当河道摆动幅度较大，土地变易面积大，或者出现河中夹滩时，以河为界的原则受到了挑战。在是“以河为界”还是“平分土地”两项划界原则中民间和官方从各自的立场表达了划界观念。从秦晋双方民人来看，“自明末河流迁改，西去朝邑仅十数里，我朝百年以来，河流日渐西徙，今距朝城才六七里，蒲民执以河为界之说，每遇东坍西涨，随时报垦，而朝邑百姓又谓历年迁改之河身，俱是秦民之粮地。”在雍正七年解决滩争时，山西蒲州“请将朝邑所属之大庆关等处拔归蒲州管辖，仍系抵河为界，以免隔属纷争之扰”。而陕西朝邑则认为河东三十余村百姓自屡受河患数十年来，陆续迁往河西者二十余村，其地土皆在河东，皆承担赋额，而且冲坍地亩依然赔纳钱粮，若将河东地土拔属蒲州，则二十余村三万二千六百多人，即不能令其迁往河东，而河西又无闲田抵拔，将成为丧地无业之民。陕西总督岳钟琪认为“以河分境，于界址虽清，而河西数万居民必无户口属秦，赋徭属晋之理，纵令此时设法迁徙民居，使地与人画一归并，而黄河水性迁改不常，两州县之地界必致岁岁份更，数万口之屋庐焉得频频迁徙，此以河为界之说，独不能用之于黄河，而尤不能用于蒲、朝之两境者也。”<sup>89</sup>体现了封疆大吏行政管理的深谋远虑。而从民人来讲，面对不时变迁的河道与纠斗不已的滩争，在两省地方官员“河流在东，晋民无地可耕，河流在西，秦民无地可耕，此皆有利有害，俱属偏袒。惟量两岸居民多寡，中分授田，庶滩在晋而秦无失业之叹，亦滩在秦而晋民有可耕之田”的劝谕下，其以河为界的认识也悄然发生了转变，形成了“今日河水西注，似割晋民良田为秦民沃壤，倘异日河得东徙，不又割秦民之南亩为晋民之西畴乎？”<sup>90</sup>的换位认识，官府、民间的认识也趋于一致。

在秦晋空间关系中“以河为界”曾体现出相当稳定的结构，但是在“以河为界”的原则在不同河段为平分滩地划界原则取代后，出现两省空间关系的反结构化，会给整个流域两岸的地域社会带来划界观念变化，他们会以平分滩地的原则做为新的滩争的理由，那么秦、晋界争会扩大到整个流域，从而导致更大范围的界争，引起社会秩序的失控。因此，官方在处理界争时都特别限定了平分滩地的范围，以免界争的蔓延。嘉庆年间荣、韩滩争，在将老滩分给韩城十七村，荣河永安营等四村后，特示“沿河上下，南北各村滩地，仍照依河为界旧例，彼此不得占越。”<sup>91</sup>而在蒲、朝康熙五十三年划定大庆关以南二十七里的界线时，也明确归定“三家店、夏阳、上源头、独头等村仍以黄河为界”，而这也是这些村庄在乾隆年间滩争中提出以河为界的理由，但是这一官方的判决又在大规模的界争中淹没，最后形成了湾环曲折绵延近百里的山、陕界墙，也印证了官方的限定和预防并非多余，黄河介于界与非界之间，山、陕边界线也成了结构与反结构的混合物：“隆庆四年，河徙而西，移关于河东，退滩渐涸为田，朝邑、蒲州人互争占地。国朝雍正七年特命大臣丈立界墙，以别山、陕，则河东亦有陕地，与唐、宋兼辖河西者异矣。”<sup>92</sup>

山陕界争范围的扩大一方面说明了黄河河道变迁的加剧，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山、陕双方在“以河为界”到“平分其田”与“以河为界”并用划界原则转变过程中，如何运用划界原则使自己争取更多利益，处于有利的地位。其实对划界原则的运用不只体现在地方社会在一次滩案与界争事例中的，更深刻的表现就是对界的影响、改变和控制。因为，山、陕界线是

<sup>88</sup> 《雷士楨送邑侯郭公入覲序》，康熙 51 年《朝邑县后志》卷 8，艺文，第 39 页。

<sup>89</sup> 《雍正朝硃批》雍正 7 年 3 月初 9 日，《陕西总督臣岳钟琪谨奏为经界积久不清两境争端无已恭请敕派部员确勘查照赋粮归着事》，江苏古籍出版社，第 14 册，第 803 页。

<sup>90</sup> 山西省永济市独头村乾隆 14 年《独头村滩地碑记》。

<sup>91</sup> 陕西省韩城市渔村嘉庆 10 年《黄河滩地碑文》。

<sup>92</sup> 雍正《山西通志》卷 178，《蒲州界辩》，台北，中华书局 1983 年影印本，第 548 册，第 529 页。

一条流动的河流，在“以河为界”的划界原则下，如果采用筑坝等形式人为改变河流的流势，将河流驱向对方，那么自己一方将会拥有河流所占的退河地。当然在明清以至民国，该区域的治河工程规模还相当有限，但已显现出对河道控制进而对界加以影响的端倪。在明初，为保卫蒲州城不受河冲，蒲州官员修筑建筑坚壮的河堤阻河西移，这虽然是一项护城工程，但黄河西移，遗留下数千顷肥沃的滩地，民人藉以耕牧。<sup>93</sup>在“以河为界”的情形下，改变了河流流向也就改变了界线，使蒲州一方获取了大量的土地，这是地方社会对“以河为界”原则的一次无意识的利用，<sup>94</sup>是界的观念更深层次的表达。

各级官员是解决和处理历次滩案与界争的具体实施者，荣、韩与蒲、朝滩案是在严格的行政程序反复踏勘、审核、会议才得以完成的，两府、县的官员先会勘并提出方案，上报省宪，省宪再委本省的其他道员、会同两府、县的官员再行会勘，决议后分报两省，两省巡抚再亲临会勘，商定解决方案后报朝廷，朝廷再派大员亲勘定夺。仅从程序来看是相当严格而又复杂的，在这一行政程序中，各级官员的立场、观点对滩案与界争能否公平、合理、迅速的加以解决起着重要作用。乾隆年间荣、韩民人发生滩争，县令周遐龄怜悯永安营沿河十八村民人田庐为水所冲的生活困境，愤恨韩民抢种全滩，认为韩民所种之滩地即为昔日荣民所种之良田，听从父亲周明德的计谋，过河与韩方官民会商。而“韩民坚欲全耕语言不逊，其县公附会其民，唯唯而已。”<sup>95</sup>周遐龄指责韩县官“百姓肆横不能约束，岂能无事！”，此后他假称欲请上级官员会勘通详，慑服了韩方官、民，最后使得荣方沿河居民得以全滩耕种。乾隆年间蒲、朝鸡心滩之争，交涉长达两年之久，其间民众的影响固然有关，但双方各级官员的立场也造成了滩争划界久拖难解。在事件亲历者时任同州知府后又任河东道的乔光烈看来，“非公无以服天下之争”，只要以公正的态度去处理纠纷总是容易解决的。然而从事后所写的《鸡心滩》字里行间还是能读出他心存偏袒，他自语“予官于秦，宜为秦人袒，然窃自计欲私秦人则议必争，争则事徒愤而无以定，使秦晋之人，日斗河上，相仇益深，久失耕业，非所以安百姓，奉职守。且尝至所谓鸡心滩者而审视之矣，其地西厚多腴，东薄多碱，以秦之四足以当晋之六，是朝邑虽如议言仅应十四于秦民固无所歉，尚欲为之争多寡哉，是虽未尝显言，予固熟筹之，非特不敢私且谓秦人计当如是也。”从数量而言晋地多秦地少，从质量而言秦晋相当，他还是为秦民争得了利益。

晋省内部各级官员的争执与分歧相比秦省而言就要复杂了。“首议者永济令费君举雍正七年例，请均其分，使永济朝邑各田其半，众以为允，俄而其说中变。”被乾隆皇帝指责为“自违自议，自毁自详，反复倚张。”<sup>96</sup>这一变化的原因是鸡心滩靠近山西一方的部分滩地原系永济县民的土地三十多顷被支流隔于河中，民人以为在分滩时应将此项地亩除去后再进行平分。<sup>97</sup>而山西巡抚准泰以河东道托庸不能秉公立督永济知县完结滩案为由，题奏将其改调药用。<sup>98</sup>此后准泰又题请将永济知县费应奎革职，乾隆批驳他说，“凡上司参劾属员，如系舞弊营私，婪赃侵帑等案，自当立挂弹章。若此等案件，不过为公事起见，其应作何办理，可片言面决，该抚何难指示属员，使遵循妥办。即令固执己见，不过檄行申饬，何敢不遵。观此则该抚平日威信不能慑服属员，属员不能奉令承教，岂不于体制有关耶？巡抚即经摘印，此本已照例批发，所更虑者，该县袒庇民，必系好名之辈。山右民风，素称刁悍，倘谓该县因爱护百姓致被参革，哄然群聚，纠众保留，岂不更滋事端，应令该抚预加防范。”<sup>99</sup>山西巡抚准泰、河东道托庸、永济知县费应奎因对解决秦晋滩争意见不一，而引发一省内部官员

<sup>93</sup> 王崇古：《重修黄河石堤记》，乾隆19年《蒲州府志》卷20，艺文，第29页。

<sup>94</sup> 1950年代以后，山、陕双方均修筑了大量的治河工程，人文改变河流自然流向，是对“以河为界”划界制度的利用。

<sup>95</sup> 乾隆15年荣河县《永安营等沿河各村保守滩地碑记》。

<sup>96</sup> 《清实录》《高宗实录》卷319，乾隆13年7月26日，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3册，第251页。

<sup>97</sup> 山西省永济市长旺村乾隆年间滩地册，田野调查搜集资料。

<sup>98</sup> 《清实录》《高宗实录》卷319，乾隆13年7月21日，中华书局，第13册，第246页。

<sup>99</sup> 《清实录》《高宗实录》卷319，乾隆13年7月26日，中华书局，第13册，第251页。

间的矛盾，“永济人指大河为界，以拒秦民，而官或主之”，知县与民众站在同一立场，道员支持知县，“巡抚与道员意见不合，各持一议”，准泰议为“秦晋平分”，托庸议为“地亩全归晋省”，<sup>100</sup>可见一省各级官员提出解决滩争的划界方案，分歧明显。道员、知县等官员以地方民众为本位，寸土必争，寸利不让。巡抚则相对超越了地方本位，能够从全局出发思考解决的方案。

秦晋四六均分划界，在各级官员甚而包括乾隆皇帝在内看来是秉公定界，心无袒护之见，“以四六为分，即在秦晋无所偏，永济朝华人闻之亦皆谓官于我无所厚薄，遂为明其分界。”<sup>101</sup>但民间对“四六分界”的看法却与此相异，传说在秦晋划界时，山西、陕西各说各理，上面的大老爷到滩里一看，说“你们说得都有理，我也很难处理，不如这样，我骑着马从北朝南走，马走到哪儿，界就定到哪儿，对谁也公平，你们以为如何？”蒲州府、同州府知府听后即言，“大老爷在上，你说咋办就咋办”。大老爷听后很高兴说，“好，那就吃好喝好，界线由我定了。”到了滩中，大老爷骑着马，信马由缰，山西蒲州知府在东，陕西同州知府在西，陪走两侧，马走到哪儿，后面就有人赶紧堆一个土堆定界。蒲州知府手里拿着一个马鞭，指点山河，大老爷那是中条山，那是万固寺，那是莺莺塔（普救寺），他在马前臂挥手指，马总觉得东边有个东西，马头就向西摆，朝西而走，而陕西知府不吭气只顾跟着走，一直斜斜地走到朝邑老龙头，主持界线的大老爷一看坏了，不对头，怎么马跑到这儿了，但走马划界已定，后面的界堆也堆好了，陕西的人没法说，就这样定下了山、陕两方的界线，所以山西的滩地多，是六分，陕西的滩地少，是四分。老百姓称赞蒲州知府，“官向官，民向民，蒲州知府爱的蒲州人。”<sup>102</sup>民间走马划界的传说故事，经不起史料的仔细推敲，但从中透露了秦晋滩案与界争划分的困境，在双方界争难以解决的情况下，只好朝廷出面解决，而朝廷所派大员不根据黄河滩地的具体环境来确定划界原则，而是采取了走马划界不受人为干扰的这一公正的划界办法，而这一看似公正的划界办法，却为蒲州知府加以利用，以合法的途径达到了有利于自己一方的划界目的，暗含了地方社会利用划界原则以争取更多利益的思想。走马划界所定界线又充满了非正式与任意性，对于秦省又充满了不公正的意味，就决定了以后滩案与界争事件的再次发生。从中也反映了民众对地方官员寄予了在滩案与界争中能为他们争取更多利益的期待心理，而这一传说满足了这一心理。

地方官员所面临的赈灾、豁免、题报、正界等系列复杂的具体的问题，“晋民占种，如能按亩升科，在国家失于秦者，犹可偿收于晋，尚无顾此失彼之虞。若徒以邻国为壑，晋种无粮之地，秦失有主之业，既病朝民，又病国计，此孟子所谓经界不正，谷禄不均，为治者之忧也。”<sup>103</sup>秦晋界争对于君临天下的皇帝而言，他考虑更多的是民生治安，对他而言不存秦、晋之别，河道变迁也是在疆域之内的小幅变迁，所谓“地皆朕土，人皆朕臣，此盈彼绌，悉在朕版图之内，无容分视。”<sup>104</sup>他的空间观念是一个整体的宏大的帝国空间，域内与域外之分高于域内的空间格局的变化，各区域的疆界前进或后退，幅员扩大或盈缩，都只是帝国空间内部的微小变化，仍然改变不了它们最重要的并列性空间关系，这种空间关系是权威与秩序的象征，所以秦、晋并无主次轻重之分，也无亲近疏远之别，所以他对于各级官员在秦晋界争中所表现的地方本位严加斥责，谕其“不得稍有偏袒，务须秉公办理，俾两省民人永无争竞。”<sup>105</sup>统治者所追求的是界线公正性、权威性，他需要一条公平的界线，需要子民的争端迅速地解决，他更需要一个稳定的地方社会秩序。明末至清代以来龙门-潼关段滩案频

<sup>100</sup> 《清实录》：《高宗实录》卷 337，乾隆 14 年 3 月 19 日，中华书局，第 13 册，第 638 页。

<sup>101</sup> 乔光烈：《鸡心滩记》，民国《平民县志》卷 3，艺文志，第 13 页。

<sup>102</sup> 访问对象：张锁牢，男，61 岁，永济市韩阳镇双店村，2004 年 10 月 3 日。尉侠青，男，70 岁，永济市韩阳镇北庄村，2004 年 10 月 4 日。

<sup>103</sup> 民国 23 年《续陕西通志稿》卷 5，疆域，第 17 页。

<sup>104</sup> 《雍正朝硃批》雍正 7 年 3 月初 9 日，《陕西总督臣岳钟琪谨奏为经界积久不清两境争端无已恭请敕派部员确勘查照赋粮归着事》，江苏古籍出版社，第 14 册，第 805 页。

<sup>105</sup> 《清实录》《高宗实录》卷 323，乾隆 13 年 8 月 24 日，中华书局，第 13 册，第 325 页。

发，界争不已，反映了沿河村民在“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这样一种环境里的生存困境，也为以河为界的行政区划及管理带来了制度困境，在处理这一困境时其实有两种不同的取向，一种是基于管理方便的考虑，不论河道如何变动，以河为界。一种则以关心民生为出发点，不论河东河西，皆可隔河种地。前者可避免两省民人的争斗与冲突，减少纠纷，但有可能出现一省民人无地可耕无法生存的情形，官府又无法从其它地方为无地民人划拨一定数量的土地，于民生不利。后者虽则照顾了民生，但常因滩地界线问题发生大规模的冲突、械斗。不过，明清以至民国时期政府在处理这一环境问题时选择了后者。

#### 四、结语

河道变动是该区域最为活跃的环境因素，“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是区域社会独特的环境认识。河道是山、陕两省界河，作为省区间的边界线，是行政区划边界线中等级最高的边界线。明清以来河道变动的加剧，河道作为边界线失去了稳定性品质，引发了两省滩案与界争，突显了环境与社会的关系。因为黄河是山、陕两省的界河，行政区划边界线等级最高，那么沿河两岸的村、县、府之间的滩案与界争，不论其规模大小，都属于省界之争，很快就上升到国家的层面予以解决，这样就出现了国家与地方社会的关系，地方社会、国家的行政系统与自然环境系统的关系，相互关联而又交互动，可以说地域变化明显，社会矛盾复杂，多种关系交叉。

山、陕两省“以河为界”的地域关系和空间格局经历了长期的空间发展过程，“虞芮质成”是一个具有象征意义的事件，秦晋争霸疆界线的博弈演化折射了秦晋双方空间格局的心理因素，行政区划“山川形便”与“犬牙相入”两大原则的相互作用塑造了龙门-潼关段黄河两岸的行政区划演变脉络、地域关系及空间格局，唐代黄河小北干流游荡性增强，此一区域的行政区划已受到河道变迁的影响下，并采取了调整行政区划的策略。

自明清以来，黄河小北干流进入了一个极其敏感、脆弱、躁动时期，河道横向发展加剧，游荡性达到颠峰，黄河作为山、陕边界线已逐渐丧失了稳定性的品质，秦晋滩案与界争频发，区域社会面临着界的困境，环境与社会矛盾突出，如何划定一条适应河道变迁的边界线成为区域社会的重要命题。在解决滩案与界争的过程中，“以河为界”的结构性划界原则遂为“以河为界”与“四六分田”反结构性并用原则所代替，两省的地域关系和空间格局随之发生相应的变化，山、陕两省边界线在不同河段、不同时期逐渐形成，反映了一种空间结构的形成过程。在此过程中，显示了一种扩大界争范围的趋势，国家试图限制这一趋势和努力。这种划界原则与空间格局虽照顾了民生，但自然界线与人为界线并存的局面，以及心理界线的坚韧性使得双方心理处于一种紧张状态，故而人为界线虽为解决滩案与界争，但实际上又是诱发滩案的因子。

河道变迁引起了地方社会界的观念的转变。界线对于民众而言与生产和生活等切身利益相关，是关于村落的记忆和认同。“四六分田”的划界原则，对他们而言，最重要的影响就是生产生活方式从原来的“以河为界”变化为“隔河种地”。

对于地方政府是行政区划变化所带来的疆域、边界线、田赋、赈济、蠲免等系列问题以及心理的焦虑，其核心是对山、陕两省空间关系变化的认识，“河东亦有陕地，与唐、宋兼辖河西者异也”就反映了空间一体化而行政管辖权分属两岸的矛盾。地方官员大多站在民众的立场，从地方观念出发为地方社会在界争中谋取更多的权利，这就与有全局观念的总督、巡抚等上层官员在界争问题上发生分歧，滩案与界争的解决和处理过程，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政府运作的机制。

对于最高统治者而言，他以帝国天下的空间观来审视版图内的空间盈缩，对环境因素诱

发的社会问题，行政区划边界线问题，他也无法克服，只能因应河道变动，出于关心民生的考虑，不是以河为界而是平分其田，使山、陕两省沿河民人都有田可耕。这一制度充分体现了黄河在区域环境与社会中扮演的重要角色，也体现了制度对于环境的应对。

在山、陕滩案与界争的历史中，河中夹滩之争以两省平分原则处理，而规模大、时间长的蒲、朝滩案，经过康熙五十三年、雍正七年两次的划界，基本确立了山、陕界线，以后的界争的处理基本上依照这一界线解决的。本文研究表明，这条界线是以明代的旧河道中间线作为山、陕两省的分界线，它实质上采用了山、陕之间历史形成的、较稳定的、以河为界的习惯边界线，表明了地方传统的稳定性。从“界随河动”到“河动界不动”，形象地体现了山、陕边界线演变的过程，反映了环境与社会互动形成的“地方性知识”内在逻辑。

在山、陕界争的背后，其实给我们提出了这样一个历史命题：对于国家而言行政区划边界线是一个政治设计，而在地方社会却更多与民众的日常生活、切身利益相关，尤其是环境变迁的情况下，如何划分一条科学的、合理的、双方都能接受的、有利于地方社会生活的界线，这对现代社会仍有相当的借鉴。

## **Change of River Course and Definition of Boundary: A Case Study of Boundary Disputes over beach land between Shanxi Province and Shaanxi Province from the Qing Dynasty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HU Yingze

(The Research Center for The Chinese Social History, Shanxi University, Taiyuan 030006, China)

**Abstract:** The Yellow River has been generally accepted as provincial boundary between Shanxi and Shaanxi. Change of river course has caused boundary disputes over beach land. Ever since the Ming Dynasty, course of the Yellow River from Longmen to Tongguan has changed so greatly that a piece of beach land may be “on the east of the river for thirty years and on the west of it for another thirty years,” as a Chinese saying goes, and that disputes over beach land has been a serious regional social issue. The official solution for disputes over beach land cause by change of river course has been that the two provinces share the concerned beach land equally instead of the river course. So the Yellow River has a dual character of boundary and non-boundary in terms of space, which shows conceptual change of boundary in the light of interaction of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Keywords:** The Ming and The Qing Dynasties; The Yellow River; Boundary Line; Concept

**收稿日期:** 2006-01-20

**基金项目:** 山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项目资助 (200013203)

**作者简介:** 胡英泽(1973-), 男, 山西永济人, 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2003 级博士研究生, 山西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工作人员。